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6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羅祖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65元，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25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慢車道東往西行駛，行至該路與博愛路交岔路口，突然偏左至快車道，而與原告所承保訴

01 外人馬立霞所有而由訴外人王和安駕駛同向在後之車牌號碼000-
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
03 支出修理費用為29,059元（零件費用16,093元、工資費用4,200
04 元、烤漆費用8,76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
05 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
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
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08 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
09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
10 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
11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12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
1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
14 計」，乙車自202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1日，
15 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399元
16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6,093 \div (5+1) \div 2,68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
17 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6,093 - 2,682) \times 1/5 \times$
18 $(1+9/12) \div 4,69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19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6,093 - 4,694 = 11,399$ 】，
20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,200元、烤漆費用8,766元，乙車損害
21 額為24,365元（計算式：11,399元＋4,200元＋8,766元＝24,365
22 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3 給付24,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（起訴
24 狀繕本於114年1月21日送達，有卷存第71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
25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26 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
27 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
2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
29 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30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31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美雀